

本港社会企业的发展 - 工作计划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整体目标: 进一步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 提供社区就业机会让失业人士投入就业市场。

目的	行动
(a) 确立价值及争取公众接受	
<p>对社会企业的发展进行研究。</p> <p>举办论坛, 以加深对社会企业的理解, 以及邀请商界及更多市民参与, 探讨利用社会企业协助健全失业人士的潜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政策组已委托顾问对香港的社会企业发展及海外经验进行研究。有关方面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的社会企业会议上提出初步研究结果。报告会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提交。 ➤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为相关的政策制定者及咨询组织成员举行午餐简介研讨会。 ➤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为相关的政策制定者、商界、学术界及其它对社会企业发展有兴趣人士举行社会企业会议。 (http://www.seconference.gov.hk/) ➤ 已制作一套有关香港及海外社会企业发展的电视特辑, 并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七月三十日期间播映。
(b) 营造有利环境	
<p>在中央及地区层面向负责采购政府物料人员推广社会企业的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报告,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已同意, 在批出合约的准则方面, 把聘用残疾人士的评分比重由总分的 5% 增加至 10%。此外, 政府当局会继续研究日后可否在医管局及其它公营机构的合约中进一步增加这个比重。
<p>研究在地区层面及特定界别窒碍社会企业发展的行政 / 政策障碍。</p> <p>考虑以社会企业协助健全失业人士的潜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正就如何令政府采购制度更利便社会企业运作进行探讨。 ➤ 创业展才能计划(即“种子基金”计划)下有关申请者必须聘用超过 60%的残疾人士的规定, 会放宽至 50%。放宽这项规定应有利社会企业扩大业务范围, 令更多失业及残疾人士受惠。 ➤ 在落实各项加强支持措施后,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会继续考虑是否需要修订《合作社条例》。 ➤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会密切留意社会企业的发展情况, 以及社会企业如何与现行的就业援助计划整合。 ➤ 现正就如何促进社会企业以协助再培训学员, 与雇员再培训局进行探讨。

目的	行动
(c) 提供营商支持	
<p>考虑为来自弱势社羣的健全人士而设的社会企业，提供创业支持。</p> <p>装备及推动社会企业人员，范围包括培训、促进营商师友网络，以及分享国际间的良好做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增拨 3,000 万元予民政事务总署用作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以便在地区层面推动可持续的预防和纾缓贫穷措施。这有助为社会企业的发展，提供创业支持。各项集中协助就业的计划(包括社会企业)都会获优先考虑。不过，符合扶贫委员会其它工作目标的地区措施亦会获考虑。 ➤ 扶贫委员会成员与中小型企业委员会成员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举行集思会。另外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举行了社会企业 / 中小型企业研讨会。现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支持将扩展至社会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小企业营商友导计划； (b) “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以及 (c)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商业信息及举办其它活动。 ➤ 我们预留了 980 万元，以支持社会企业发展，包括培育社会企业人员，以及加强对他们的培训。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六年六